

出入境管理 知识手册

吉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编著



Churujing Guanlizhi shi Shouce

JILINSHENG GONGANTING
CHURUJING GUANLICHU BIAN ZHU

出入境管理知识手册

吉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第二体育工作队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0.5印张 插页2 138,000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206—00200—5/D·48

定价：1.8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简称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已先后公布施行。

为便于政法部门、公安系统、涉外单位的广大干部、涉外工作人员学习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和实施细则，掌握其精神实质、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有利于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这个实用手册。

这个手册的内容包括：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介绍；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和实施细则80个题目问答；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和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豁免条例。还附录有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名单，中外籍人员入出境通行口岸，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一览表，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一览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参加国，目前外国在华设领馆情况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接待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办法》等。

这个手册由吉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编写，并得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领导的支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5月20日

目 录

-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
和主要内容 (1)
- 二、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问答 (7)

总 则

- 1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的宗旨和指导思想
是什么? (7)
- 2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适用于哪些范围? (7)
- 3 对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居留是怎么规
定的? (7)
- 4 对外国人和外国的交通工具的入出境口
岸的检查,有什么规定? (7)
- 5 对保护外国人合法权益是怎么规定的? (7)
- 6 对外国人遵守中国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8)

入 境

- 7 外国人向中国哪些机关申请办理入境
签证? (8)
- 8 具有什么事由的外国人可以向口岸签证
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8)
- 9 我国在哪些口岸设有口岸签证机关? (9)
- 10 对申请入境的外国人发给几种签证? (9)

- 11 在签证上标明哪些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9)
- 12 外国人申請签证应履行哪些手续? (10)
- 13 外国人申請签证应提供哪些证件和证明? (10)
- 14 不准哪些外国人入境? (11)
- 15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
国口岸时, 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应
履行哪些义务, 负哪些责任? (11)
- 16 国际航班中的外国人在过境城市停留或
要求离开机场怎么办? (12)
- 17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登陆怎么办? (12)

居 留

- 18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 应当持有什么证件? (12)
- 19 持标有哪几种汉语拼音字母签证的外国人
发给居留证件或不办理居留证件? (12)
- 20 居留证件有几种? 都是发给在中国居留
多长时间的外国人? (13)
- 21 居留证的有效期限根据什么确定? 时间
多长? (13)
- 22 外国人申請居留证件, 应履行哪些手续? (13)
- 23 免办签证的外国人怎么申請居留证件? ... (13)
- 24 外国人申請延长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
效期, 怎么办? (14)
- 25 对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怎么办? (14)
- 26 对哪样的外国人可缩短其停留期限或者
取消居留资格? (14)

- 27 发现患有不准入境病症的外国人入境
 怎么办? (14)
- 28 外国人变更居留地点怎么办? (14)
- 29 对限制外国人或外国机构住所或办公处
 有什么规定? (14)
- 30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有什么规定? (15)
- 31 对缴验外国人证件有什么规定? (15)
- 32 外国人居留证件上填写的项目内容变更
 怎么办? (15)
- 33 在中国居留或停留的外国人, 应随身携
 带哪些证件? (15)
- 34 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 怎么办理登记
 手续? (15)
- 35 外国人在中国死亡, 怎么申报和缴销证件? (15)

住 宿 登 记

- 36 外国人在境内临时住宿有什么规定? (16)
- 37 外国人在宾馆等单位住宿应如何申报住
 宿登记? (16)
- 38 外国人在居民家中住宿应如何申报
 住宿登记? (16)
- 39 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机构或外国人家中
 住宿, 应办理什么手续? (16)
- 40 长期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在其他地方住
 宿怎么办? (16)
- 41 外国人在移动性住宿工具内住宿怎么

办? (17)

旅 行

42 外国人在中国旅行有些什么规定? (17)

43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应办理哪些手续? (17)

44 外国人旅行证的有效期多长? (17)

45 申请延长旅行证有效期怎么办? (17)

46 对外国人去不对外开放的场所有些什么规定? (18)

出 境

47 对外国人出境有什么规定? (18)

48 具有哪几种情形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18)

49 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人,在其居留有效期内出境并需返回中国的应怎么办? (18)

入出境证件检查

50 外国人抵达口岸,应向边防检查机关缴验什么证件? 办理什么手续? (18)

51 外国人出境,须缴验什么证件? (19)

52 具有哪几种情形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入境或出境、并依法处理? (19)

53 对被阻止入境的外国人,不能立即随原交通工具返回的,怎么办? (19)

54 可否改变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 (19)

管 理 机 关

- 55 哪些机关受理外国人的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的申请? (19)
56 受理机关可否拒发签证、证件或对已发出的签证、证件宣布作废? (20)
57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怎么处理? (20)
58 对外事民警查验护照、证件有什么规定?... (20)

处 罚

- 59 对违反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有哪些规定? (20)
60 对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应该怎样处罚? ... (21)
61 对违反规定，拒绝承担责任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该怎样处罚? (21)
62 对非法居留、违反居留管理的外国人，应该怎样处罚? (21)
63 对违反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件，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应该怎样处罚?... (21)
64 对违反规定，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应该怎样处罚? (22)
65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

- 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应该怎样处罚？ (22)
- 66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应该怎样处罚？ (22)
- 67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应该怎样处罚？ (22)
- 68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违反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的怎么办？ (22)
- 69 被罚款的外国人，无力缴纳罚款怎么办？ (23)
- 70 对协助外国人违反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规或为外国人非法旅行提供方便的有关责任者，应该怎么处罚？ (23)
- 71 外国人对处罚不服怎么办？ (23)
- 72 对违反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处罚，由哪个机关执行？ (23)

其 他 规 定

- 73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的延期或者变更，须履行哪些手续？ (23)
- 74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或者申请签证、证件延期、变更，是否缴纳签证、证件费？ (24)
- 75 不满十六周岁的外国少年儿童，怎样办理入境、过境、居留、旅行手续？ (24)

76 外国人所持中国的签证、证件遗失、损 坏怎么办?	(24)
77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所称的外国人, 是 指哪些外国人?	(24)
78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 居住在两国边 境接壤地区的, 临时出入中国国境, 怎么办?	(24)
79 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 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 入境后的管理, 有什么规定?	(25)
80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何时 施行?	(25)
三、法律条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 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44)
四、附录	(50)

(一)

对外国人开放地区名单.....	(50)
中外籍人员入出境通行口岸.....	(54)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一览表.....	(56)
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一览表.....	(8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参加国.....	(93)
目前外国在华设领馆情况表.....	(9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则	(10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作工的若干 暂行规定	(11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 行管理办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9)

(三)

国务院办公厅接待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 游办法	(142)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简化手续方便台胞来 大陆探亲的通知	(143)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44)
何谓“血亲、姻亲、三亲等”?	(146)

(四)

自费出国留学问答	(148)
申请赴美国签证须知	(151)
申请赴加拿大签证须知	(159)
中国公民同时申请前往几个国家探亲的须知	(161)

(五)

世界一些国家对外国人出入境携带货币的规定	(162)
世界时差表	(166)

书写国际邮件封面的方法	(169)
归侨、侨眷寻找国外及港澳亲友的方法	(170)

(六)

世界部分国家的基本情况,对申请入境签证的要求	(171)
日 本	(171)
朝 鲜	(172)
蒙 古	(173)
缅 甸	(174)
菲 律 宾	(174)
泰 国	(175)
马 来 西 亚	(176)
新 加 坡	(177)
巴 基 斯 坦	(178)
印 度	(179)
瑞 典	(180)
苏 联	(181)
罗 马 尼 亚	(182)
德 意 志 联 邦 共 和 国	(182)
英 国	(183)
爱 尔 兰	(184)
法 国	(185)
荷 兰	(186)
比 利 时	(187)
瑞 士	(187)
奥 地 利	(188)
意 大 利	(189)

墨 西 哥	(189)
秘 鲁	(190)
阿 根 廷	(191)
委 内 瑞 拉	(192)
厄 瓜 多 尔	(192)
巴 西	(193)
智 利	(194)
澳 大 利 亚	(194)
新 西 兰	(195)

一、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及 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它是根据我国宪法，对外开放政策，参考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以及我国立法的实践而制定的，是建国后公布的一部比较完备的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公布后，受到国内外的普遍赞赏，有的国家报道说：“这是中国实行经济开放政策的合乎逻辑的延续”，“是中国对外开放这一链条上的重要一环。”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实行。”1986年12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从而使我国对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有了更加系统完整的法律规定，使外国人管理工作走向更加健全的依法管理的轨道。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

（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的大部分条款都贯穿了这个原则，在总则里体现得更加明显。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说：“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它是这个法的总纲，也是制定这个

法的宗旨和指导思想。第二条规定，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第三条规定，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督；第六条规定，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办理签证；第十二条规定，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第五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第十六条规定，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反本法的，公安机关可以给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等。这些条款都体现了一个主权国家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原则。

外国人入境涉及一国的领土主权。世界各国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与安全，保护国家和本国公民利益，各国普遍制定了入出境管理法规，明确规定准许或不准哪些外国人入境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入境等，并根据不同时期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加以调整。国际法认为，国家没有准许外国人入境的义务，外国人也没有要求对方必须准许外国人入境的权利。

我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为了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入境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同时对不准哪些外国人入境问题作了原则规定。在实施细则中作了具体规定，即对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①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②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③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④患有精神病和麻疯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等传染病的；⑤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⑥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二）适应对外开放，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

1. 给外国投资者长期或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公布后，北京、上海、武汉市公安局已先后给予一些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北京市公安局于1986年12月12日依据法律规定，本人申请，经过批准，给路易·艾黎、阳早、塞春夫妇等二十四名国际友人和外国专家颁发了在中国永久居留证书。这些获得永久居留证书的国际友人和外国专家，都是长期在中国工作和生活，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的人。著名国际友人路易·艾黎在1927年就来中国，同中国人民同甘苦、共命运，共同生活战斗了六十个春秋，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现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任教的英国专家大卫·柯鲁克感慨地说：今天，我能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证书，是我很大的荣幸，我生在伦敦，长在纽约，住在北京，我度过了半辈子。

2. 实行口岸签证，给有些外国人以必要的方便。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的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可以向中